

交通行政处罚结案报告

案号：昆五路政罚结[2021]第 001 号

案由：在执法过程中发现 何江雄 用 货车拉运垃圾非法倾倒垃圾 108121050 污染路面约 5 平方米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，第七十七条之规定。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何江雄	年龄	29 岁	性别	男
	所在单位		联系地址	曲靖陆良县三岔河镇黄泥村		
	联系电话		邮编			
	单位		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		职务			
处理结果	当事人 何江雄 污染路面一案，经昆明市五华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依法调查核实：2021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53 分，当事人 何江雄 用货车拉运垃圾非法倾倒垃圾 108121050m 污染路面约 5 平方米。经我大队路政人员现场勘验认定以下事实：1. 何江雄 在 108121050m 非法倾倒垃圾，污染路面约 5 平方米。2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，第七十七条之规定。					
执行情况	本案违法事实清楚，各种证据材料充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： 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 1. 给予罚款 3000.00 (叁仟元整) 元，并恢复路面原状。 2. 当事人已于 何江雄 2021 年 3 月 29 日 11 时 36 分 缴清罚款。 案件承办人： 杨兴坤 2021 年 3 月 29 日					
经办人员意见	同意结案。 签名： 杨兴坤 2021 年 3 月 29 日					
法制监督员审核意见	经审查，符合结案条件，同意结案。 签名： 吴开明 2021 年 3 月 29 日					
负责人审批意见	同意。 签名： 王战军 2021 年 3 月 29 日					